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

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制度）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

日台（九〇）高（三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、評估及建議：

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
二、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
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（包括捐贈收入）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
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
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
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
七、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進行之業務。

第二章 內部稽核組織與成員

第五條 本會置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，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。校務基金管理

委員會委員、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，限制圈選三人。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（曆年制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，其聘期及人選由本會開會決定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。

第三章 內部稽核方式與程序

第八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會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會直接稽核時，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、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。
- 二、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，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，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。
- 三、稽核後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作成決議。如有建議事項，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告知，且列入追蹤管制。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提出。

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。

第十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，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可查閱與經費支出之相關文件，包括各種帳冊、請購單（簽案）、招標、紀錄、合約書、驗收單、支付憑證、印領清冊等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，以供委員評估。

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